

文件 4：供应商及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：

（一）（投标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申港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渗滤液污水预处理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申港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渗滤液污水预处理设施采购项目-斜管沉淀池、高效气浮、管式膜系统、两级DTR0、板框压滤机等设备；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新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9932.137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32.64853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